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陳榮章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互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先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部分，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總

01 計為218,498元（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）；
02 另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
03 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
04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
05 00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
06 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
07 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
08 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
09 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6 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17 **【附表】**

18 **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**

19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資遣費	143,198
2	114年度特休未休工資	25,300
3	提繳勞工退休金	50,000
合計		218,498